

吉首大学外国语学院

吉首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 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为推进素质教育，激励学生全面发展，同时为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体现学生素质评价体系多元化，根据《吉首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实行）》（吉大发〔2023〕17号），结合我院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湘发〔2021〕23号）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发展性原则。围绕学校培养“品德好、能力强、吃得苦、后劲足”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发展现状及发展需求，科学合理设计评价指标，促进学生全面、可持续、有特色的发展。

（二）激励性原则。综合素质评价面向全体学生，评价结果用于评优评先、典型宣传、榜样示范，激励学生自立、自强、自信、自尊，引领学生认识自我、完善自我、提升自我。

（三）过程性原则。综合素质评价贯穿于学生在校学习、成长的全过程，即从入学到完成毕业考核的全过程。

（四）多维性原则。从德、智、体、美、劳五个维度，对学生的现实表现进行观测、记录，全方位反映学生成长发展状况。

（五）分类性原则。学院在学校评价办法框架下，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在评价要求、分值占比等要素上适当区分，分类评价。

（六）客观性原则。据实记录学生的现实表现，确保评价内容客观、真实，评

价过程公平、公正、公开，评价结果可信、可用。

第三条 评价对象与时间

评价对象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9月份完成，毕业生的毕业总评在毕业学期完成。

第四条 考评成绩构成与计分规则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包括德育评价、智育评价、体育评价、美育评价、劳育评价五个方面，满分为100分，其中德育评价占20%，智育评价占50%，体育评价占10%，美育评价占10%，劳育评价占10%。各部分累计得分不超过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扣分后，各部分得分不低于0分（低于0分，按0分计）；同一行为、事件、作品、竞赛内容等，只加减最高分，不重复加减分。此外，本办法所设定的加分与扣分项目，其时效严格限定于测评学年度内，但毕业总评时不受此时间限制。

综合测评所有集体项目分值认定标准：（1）贡献程度不区分，成员积分一致，如合唱比赛、接力比赛等；（2）贡献程度有差异，按照第一成员分值 $\times 100\%$ ，第二至第四成员为分值 $\times 60\%$ ，第五及以后成员为分值 $\times 40\%$ ，计算出的分值执行四舍五入。有特别标注贡献程度比例除外。

第五条 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作为评奖（助）学金、评优评先、推优入党、本科生免试推荐攻读研究生、就业推荐和典型宣传、榜样示范等方面的主要依据。

第二章 德育评价

第六条 德育评价是观测学生思想政治、道德品质、法纪意识、集体观念等方面的现实表现，目的是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养成优良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良好的行为修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红色基因，立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立志服务人民、报效国家。

第七条 德育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团结协作、遵章守纪、履行责任、诚实守信、服务奉献等方面。德育评价分由基础分和加项分组成，基础分为60分，满分为100分，超过100分以100分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德育测评成绩=德育基础分+加分+减分。

（一）学生符合下列条件，可获得德育基础分：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党和国家，热爱社会，热爱人民，热爱学校。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吉首大学章程》《吉首大学学生手册》等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3.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学生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4. 积极向上，勤奋好学，学习态度端正，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5.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各级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积极参加班团、学院、学校组织的各种文体活动、党团活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校园文明建设（如学风建设、考风建设、平安校园建设、文明卫生检查等）。
6. 按规定及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确有特殊困难的，经审查可批缓交或减免的

除外)。

(二) “第二课堂成绩单”中“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模块加、减分:

项 目	等 级	分 值	备 注
参加青年大学习 主题团课学习		3 分/学期	每学期 100%参与得 3 分，每 缺少一次扣减 0.5 分，一学 期缺少 6 次则不得分。
参加主题班会、 主题党日、主题 团日活动		1 分/次	参加主题发言另积 1 分/次，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6 积 分。
参加思想引领类 主题报告会、主 题讲座等活动		1 分/次	
应征入伍		8 分	
参加“青马”培 训	院级	3 分	参加培训被评为优秀另计 1 积分。
	校级	5 分	
获先进个人称号	国家级	12 分	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芙蓉 学子、孝心大学生、优秀青 年志愿者等。
	省级	10 分	
	校级	6 分	
	院级	3 分	
班集体、团支部、 寝室等获得集体 表彰	国家级	12 分	获奖集体主要负责人得 100%积分，其他负责人得 90%积分，成员得 80%积分。
	省级	10 分	
	校级	6 分	
	院级	3 分	
参加主题演讲比 赛、辩论赛、征 文比赛、微电影 大赛、网络文化 竞赛等思想引领 类竞赛	国家级	获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分别积 15、 12、9、7 分，成功参与积 5 分	比赛如有特等奖则根据活动 等级按高于一等奖 1 个积分 计算。
	省级	获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分别积 12、 9、7、5 分，成功参与积 3 分	
	校级	获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分别积 9、 6、4、3 分，成功参与积 2 分	
	院级	获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分别积 5、 3、2、1 分	
	各级各类活动现场观摩学习积 0.5 分		

(三) 学生其他德育表现加、减分:

1. 受院通报批评者每次扣 3 分, 校级通报批评者扣 6 分, 受到学校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者分别扣 20、30、40 分。
2. 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党团组织生活会、班会、公益劳动、讲座等集体活动, 每次减 1 分。(迟到或早退者 2 次记一次旷会, 以班级记录为准)
3. 晚归寝室一次扣 3 分, 夜不归寝一次扣 6 分。
4. 班级(团支部)迟交分配的工作(任务), 班长和团支书扣 1 分, 其他班委扣 0.5 分; 无故不交的班级(团支部), 班长和团支书扣 2 分, 其他班委扣 1 分。
5. 在宿舍内(打游戏、看电影、唱歌等)影响他人正常作息被投诉、举报, 经查实确有情况, 一次扣 3 分。
6. 发现隐患(人身财产、消防、心理等), 及时上报信息, 经核实后确为有效线索, 每次加 3 分。
7. 存在将助学金、困难帮扶金等资助经费用于攀比消费及此类行为, 每次扣 5 分。
8. 宿舍内有使用违规电器、违规用电, 私藏管制刀具, 饲养宠物者, 每发

现一次，当事人扣 2 分。

9. 受校及其职能部门通报表扬者，每次加 2 分，受院通报表扬者，每次加 1 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

10. 敢于制止或检举揭发酗酒、闹事、打麻将等严重违纪行为者，每次加 1 分；发现并成功地制止破坏公物、偷盗国家或个人财物者，学院综合测评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加分；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救死扶伤、做好人好事等行为者（提供县级以上有效证明），学院综合测评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加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

11. 军训先进个人加 1 分；担任新生军训教练员者加 5 分，其中，被评为优秀教练员者再加 1 分，总计 6 分。

12. 参加朋辈心理辅导员培训等获得优秀学员证书加 1 分；参加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加 1 分。

13. 发现隐患（人身财产、消防、心理等），及时上报信息，经查实后确为有效线索，一次加 3 分。同类事件仅奖励第一人，如共同发现者协商分配分值。

（四）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德育分以 0 分计：

1. 公开发表与党中央方针政策不一致的言论或有关行为违反四项基本原则，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2. 组织或参与非法游行示威、罢课、集会等活动，参与邪教组织，参加宗教活动的。

3. 组织或主动参与传销、诈骗、套路贷等违法活动的，被列入有关黑名单或失信人员名单的。制造或传播谣言，污蔑他人者；随意在网络上发布不当言论，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者；

4. 受到公安机关拘留及以上情形的。

5. 浏览非法网站，制作或传播非法音视频、图片、文章的，制造或传播谣言并产生不良后果的，恶意丑化学校形象、影响学校声誉、干扰校园秩序并产生不良后果的。

6. 有考试舞弊、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论文严重抄袭行为的。

7. 有违反社会道德规范行为并产生不良影响的。

8. 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有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的。

第三章 智育评价

第八条 智育评价是观测学生围绕专业开展课程学习、能力训练及课外创新创业的水平与效果，目的是引导学生立足专业潜心问学、厚积薄发，开展扎实学习、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并取得实际效果，努力成为能力强、后劲足、有一定创新意识和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九条 智育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通识教育、学科教育、专业教育、实践与创新创业教育、教师教育在内的第一课堂专业学习评价和有关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评价。智育评价满分为 100 分，第一课堂专业学习评价占智育评价总分的 70%，有关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职业技

能培训等方面的评价占智育评价总分的 30%。智育评价计算方法：智育评价成绩=[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的平均学分绩+加分项-减分项]×70%+[有关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评价的加分项-减分项]×30%。

（一）第一课堂专业学习评价分

第一课堂专业学习评价为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的平均学分绩，课程考核成绩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在评价中，对非百分制的成绩，按优=95 分、良=85 分、中=75 分、及格(合格)=60 分、不及格(不合格)=40 分标准换算成百分制。

1. 特殊情况处理：

①留级、降级的学生，按所修课程的新成绩和免修课程的原成绩进行计算，参加综合测评排名。

②考试不合格者，补考合格按 60 分按 60 分计算，不合格者按原始成绩进行计算，缓考成绩纳入计算。

③选修第二学位的学习成绩不纳入第一课堂专业学习评价分。

④最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 第一课堂专业学习评价加、减分。

（1）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分较上学年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分每提高 5 分，加 5 分；

（2）专业课不合格扣 6 分/门，公共课不合格扣 3 分/门。

（二）有关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评价分。

学院根据学校教务处、科研管理处、招生就业处等有关部门界定的类别、级别，参照“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计分办法予以认定。其中，该评价总分值不超过 100 分。具体计算方法为：有关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评价分=（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培训评价+他智育评价）≤100。

1. 学科竞赛

在各类学科专业竞赛的评分过程中，学院的学科专业竞赛分为 A、B、C 三类和其他赛事。A、B、C 三类赛事以教务处正式下发的通知为准；其他赛事以学院发布通知为准。未列入学院通知中的赛事，将不纳入计分范畴。各学科竞赛的具体分值详见下表。

学院学科专业竞赛分类及分值标准

等级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A 类赛事	一等奖：20 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4 分）	一等奖：15 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3 分）	一等奖：10 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2 分）	一等奖：8 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2 分）
B 类赛事	一等奖：15 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3 分）	一等奖：10 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2 分）	一等奖：8 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2 分）	一等奖：5 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 1 分）

C类赛事	一等奖：10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2分)	一等奖：8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2分)	一等奖：5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1分)	一等奖：3分 (其他等级依次递减1分)
其他赛事	以学院当年下发认定通知为准，未列入学院通知中的赛事，将不纳入计分范畴。			

注：同一类型赛事只加最高层次的分值。

2. 科学研究

(1) “第二课堂成绩单”中相关模块加、减分：

项 目	等 级	分 值	备 注
专利发明	发明专利（排名前2）	20分	凭授权证书认定。
	专利转让	15分	凭转让合同书认定。
	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1）	10分	凭授权证书认定。
学术研究 成果	SCI、EI、SSCI	20分	累计分值不超过6分
	核心期刊发表	12分	
	其他正式刊物	4分	
	增刊、论文集、内部刊物	2分	
出版著作	学术著作	15分	
	文学、艺术等著作	12分	

(2) 在正式出版的报刊上发表文章且以吉首大学为署名单位，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4分，校（含市、州）级300字以上文章加2分（通讯稿加0.5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3) 凡获国家级科研论文奖、编译成果奖者，加20分，省级的加12分，校级的加6分。

(4) 出版专著5万字以上作品加20分，每增加1万字加5分。

(5) 获得各级课题立项加分，凡主持立项者，国家级加12分，省级加8分，校级加4分；凡参与立项者，国家级加6分，省级加4分，校级加2分，注：取前五名。

在上述科学研究中，根据各位作者的贡献程度，其分值分配如下：若为两位作者，主要贡献者占积分的70%，次要贡献者占30%；若为三位作者，主要贡献者占积分的50%，次要贡献者占30%，第三位作者占20%；若作者数量达到四位及以上，第一作者占积分的50%，第二作者占20%，其余作者则根据平均分配原则，共同分享剩余的30%绩点。

3. 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培训加减分

(1) “第二课堂成绩单”中“创新创业与职业技能训练”模块加、减分：

项 目	等级	分 值	备 注
参加创新创业与职业技能训练相关活动	校级	2分	包括有关学术讲座、宣讲会、招聘会等。
	院级	1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相关项目立项	国家级	10分	
	省级	8分	
	校级	6分	

	院级	4 分	
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	国家级	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积 20、16、12、10 分；获得参加正式比赛资格积 8 分，入围决赛积 10 分。	创新创业竞赛包括：“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等学术科技竞赛或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ACM 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电子设计大赛等专业类学科竞赛、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关于奖项认定：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比赛如有特等奖则根据活动等级按高于一等奖 2 个积分计算。
	省级	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积 15、12、10、6 分；获得参加正式比赛资格积 4 分，入围决赛积 6 分。	
	校级	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积 10、8、5、3 分；入选初赛或复赛分别积 1、2 分，入围决赛积 3 分。	
	院级	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积 6、4、3、2 分，成功报名递交作品未获奖积 1 分。	
成立创新创业团队	已经工商登记注册	4 分	
	校级未注册已入驻基地	2 分	
职业技术培训		4 分/项	需国家认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证书。
其他相关活动	参照上述标准或“二课办”另行议定		

(2) 参加 SYB 创业培训、电商培训等合格结业学员加 2 分，获得优秀学员证书加 4 分。

4. 专业实践

(1) 专业证书加分：

英语	专业四级			大学英语		国才考试	
	优秀	良好	合格	6 级		中级	高级
	9	6	4	4		4	9
日语	专业四级			大学英语		日语能力测试	
	优秀	良好	合格	4 级	6 级	2 级	1 级
	9	6	4	3	6	6	9
雅思	5.5 分	6.0 分	6.5 分	7.0 分	≥7.5 分		
	1	3	6	9	12		
托福	46—59 分	60—78 分	79—93 分	94—101 分	102 分及以上		
	1	3	6	9	12		
计算机	国家一级			国家二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优秀	良好	合格	
	4	3	2	6	5	4	
普通话	二乙	二甲		一乙	一甲		
	1	2		3	4		
BEC		中级		高级			
		4		6			
翻译证（CATTI）		一级笔译、口译		二级笔译、口译		三级笔译、口译	
		15		10		5	
上海市外语口译岗位 资格证		高级		中级			
		5		3			

教师资格证	国家级考试形式获得认证资格	校级考试形式获得认证资格
	4	2

注：同一类型证书，加分就高不就低；同一证书只加一次分；获得国家承认的专业职业技能证书者，一级 3 分、二级 2 分、三级 1 分；非专业职业技能证书（如秘书证、会计证等）每项加 1 分（驾照不予加分）。其他相关专业证书需经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相应计分等级后，方可加分。

（2）参加相关专业实践活动，予以相应加分：

①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学习俱乐部、兴趣小组、外语角，参与学习俱乐部、兴趣小组组织的各类服务性学习专业实践活动，校内活动（以考勤记录为准）每 3 次加 0.5 分，校外活动每 3 次加 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②参加学院组织的单项语言技能和师范生教师教学技能自主实训和考核，获得学院阶段性合格以上者方可加分，合格者加 3 分，优秀加 5 分。上述技能考核未合格，但学期内训练时长满 20 小时者（以考勤记录为准）加 2 分。

（三）其他智育评价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加、减分：

1. 选修第二学位者，根据所完成学分情况加分，每学分加 1 分。

2. 获得学院“晨读之星”，每次加 2 分，获得“晨读积极分子”，每次加 1 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5 分。

3. 每生每学期至少参加学院安排的各类讲座 1 次（含学术讲座、公益讲座等），小于 1 次者，每减少一次扣 1 分，高于两次者（不包含两次），每增加一次加 1 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4. 课外写作，国家级加 8 分/篇，省级 5 分/篇，校级 2 分/篇，院级 0.5 分/篇。以最终刊发或官网推送为准，刊物级别以国家权威机构认定为准。同一作品被不同刊物和媒体发表或转载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5. 参加阅读沙龙活动等（院级及以上，部门常规活动除外），主讲人、主持人每次加 0.5 分，组织者加 0.5 分（不超过两人）；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未完成学期经典阅读任务的每次扣 3 分。

6. 无故旷课每次扣 3 分。

7. 不按时参加早读者、早退者，每次扣 1 分，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 2 分。（以学院老师、学生干部抽查结果为准）。

第四章 体育评价

第十一条 体育评价是观测学生在校期间身心素质的现实表现，目的是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积极参与集体活动，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养成热爱体育运动的良好习惯，形成阳光乐观的良好心态，促进身心健康。

第十二条 体育评价内容主要包括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两个方面。体育评价分由基础分和加项分组成，基础分为 60 分，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以 100 分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体育测评成绩=体育基础分+加分项-减分项。

（一）学生满足以下条件，可获得体育评价分基础分：

1. 身体素质良好，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因身体有残疾、重大疾病等病因不适宜参加测试的，须携带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办理免测手续）。

2. 有良好的运动习惯，经常进行体育锻炼，有一个及以上体育项目爱好。
3. 有良好的自我情绪控制和调节能力，保持积极乐观、务实向上的生活态度。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各级各类体育活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5. 参加教务处规定的体育课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学习，并达到相应标准。

(二)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加、减分：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优秀加 10 分，良好加 5 分，不及格扣 12 分，无故不参加测试扣 15 分。(因身体残疾或基础疾病等不能参加测试的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2. 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有优秀表现的(如提供重要信息经核实属实的，及时发现、处理或者协助处理重要心理工作的)，同一学年最多可加两次分，每次 5 分。不参加或不配合心理普查的扣 12 分。
3. 不配合开展心理普查之外其他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或不良行为记录的扣 10 分。
4. 参加体育课程、大学生心理健康课程，有不及格或不达标的扣 12 分，无故未参加学习的扣 15 分。
5. 体测、体育课程均不及格者，基础分计为 0。
6. 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体育类非竞赛活动获奖，国家级加 8 分，省级加 6 分，校级加 3 分，院级加 2 分，学生社团加 1 分。
7. 获得体育竞赛相关荣誉，国家级：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加 15、12、9、7 分，体育类竞赛 4-8 名加 7 分，入围决赛加 6 分，入围初赛或复赛分别加 4、5 分。省级：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加 12、9、7、5 分，体育类竞赛 4-8 名加 5 分，入围决赛加 4 分，入围初赛或复赛分别加 2、3 分。校级：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加 9、6、4、3 分，体育类竞赛 4-8 名加 3 分，入围决赛加 3 分，入围初赛或复赛分别加 1、2 分。院级：获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分别加 5、3、2、1 分。(注：体育类竞赛破纪录另加 3 分)
8. 凡院里要求统一参加的体育活动，无故不参加者，每次扣 2 分。
9. 有违反体育道德、破坏比赛秩序的行为者，每次扣 5 分。
10. 参加篮球赛、足球赛、羽毛球赛、乒乓球赛等活动的运动员，校级第一名加 6 分，依次递减 1 分，院级第一名加 4 分，依次递减 1 分。

第五章 美育评价

第十三条 美育评价是观测学生在校期间心灵美、行为美的个人修养和参与公共艺术课程、艺术实践的现实表现，目的是促进学生美化心灵、培养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提升美育修养，全面提高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践行美的现实能力。

第十四条 美育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个人积极提高美育修养、培养审美情操、参与有益身心健康的艺术实践等情况。美育评价分由基础分和加项分组成，基础分为 60 分，加项分由学院根据《吉首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并结合学院学生实际制定具体细则，满分为 100 分，

超过 100 分以 100 分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美育测评成绩=美育基础分+加分项-减分项。

（一）学生满足以下条件，则可获得美育评价分基础分：

1. 有良好的审美情操，能在日常生活中积极培养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践行美的能力与意识。

2. 言行得体，举止端庄，注重文明礼仪，衣着服饰符合公序良俗，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3.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各级各类美育活动。

4. 参加教务处规定的公共艺术课程学习，并达到相应标准。

（二）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加、减分：

1. 参加公共艺术课程学习不及格（不达标）的扣 15 分，无故未参加学习的扣 16 分。

2. 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文化、艺术类非竞赛活动获奖，国家级加 8 分，省级加 6 分，校级加 3 分，院级加 2 分，学生社团加 1 分。

3. 获得文化、艺术竞赛相关荣誉，国家级：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加 15、12、9、7 分，体育类竞赛 4-8 名加 7 分，入围决赛加 6 分，入围初赛或复赛分别加 4、5 分。省级：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加 12、9、7、5 分，体育类竞赛 4-8 名加 5 分，入围决赛加 4 分，入围初赛或复赛分别加 2、3 分。校级：获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加 9、6、4、3 分，体育类竞赛 4-8 名加 3 分，入围决赛加 3 分，入围初赛或复赛分别加 1、2 分。院级：获一、二、三等奖和优胜奖分别加 5、3、2、1 分。

4. 校级文艺活动的优秀组织者、优秀主持人加 3 分，院级活动的优秀组织者、优秀主持人加 2 分；校级活动优秀演员、优秀工作者加 2 分，院级加 1 分。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第六章 劳育评价

第十五条 劳育评价是观测学生在校期间是否有艰苦朴素精神、热爱劳动意识和参加劳动课程、劳动锻炼以及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性劳动、志愿服务等情况，目的是引导学生养成艰苦朴素、吃苦耐劳、勤俭节约、热爱劳动的行为品质。

第十六条 劳育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完成劳动课程学习、劳动锻炼和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性劳动、志愿服务等方面。劳育评价分由基础分和加项分组成，基础分为 60 分，满分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以 100 分计算。具体计算方法为：劳育测评成绩=劳育基础分+加分项-减分项。

（一）学生满足以下条件，则可获得劳育评价分基础分：

1. 热爱劳动，注重个人清洁卫生，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主动保持宿舍卫生干净、整齐、整洁。

2. 艰苦朴素，吃苦耐劳，勤俭节约，不奢侈浪费、不攀比消费。

3.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各级各类日常生活劳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勤工俭学活动。

4. 参加教务处规定的劳动课程学习，并达到相应标准。

(二) 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相关认定分值：

1. 吉首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中“日常劳动与工作历练”积分认定标准

项 目	等 级	分 值	备 注
勤工俭学		3 分/学期	连续在同一勤工俭学岗位上工作满一学期获得积分，不足一学期不积分。
义务劳动		1 分/次	参加学校职能部门或者学院组织的义务劳动。
内务卫生		3 分/学期	以宿舍为单位向学院申请，一学期内，由学院不定期对宿舍进行抽查三次，三次检查结果均为优秀，且在平时查寝中无不合格，方可积分。
工作历练		2 分/学年	校、院团委，校、院学生会，学生党支部，校、院学生社团，班委会、团支部，寝室长、院创新工作室、英语电台等各级学生干部（干事），校外挂职锻炼等，任满一年，经主管单位考核合格及以上可以积分。特殊情况无法任满一年但任期在一学期以上减半积分，任期不足一学期的不积分。多岗位任职者仅按一次计分。
工作业绩		0.5—2 分/次	学生干部组织策划实施活动，根据承担工作量及效果加分，具体见《工作业绩学院核定标准》。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
参与日常劳动和工作历练获得相关荣誉	国家级	12 分	不含单个活动或完成短时工作任务的“优秀工作者”“优秀组织者”奖项。
	省级	10 分	
	校级	6 分	
	院级	3 分	
“三下乡”社会实践	省级以上重点团队	6 分	参加集中组团。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团队成员按校级团队计分。
	校级、院级团队成员	4 分	
参与各类分散（非团队）假期社会实践		2 分	完成学校发布的社会实践任务。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与公益劳动所获荣誉	国家级	12 分	每学年校级、院级计分不超过 12 分。
	省级	10 分	
	校级	6 分	
	院级	3 分	
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省级及以上	2 分	每次志愿服务时间满 2 小时以上方可积分，每学期上限 5 分。（该项加分与前面的社会实践不重复。）
	校级、院级	1 分	
	学生社团	1 分	
参加无偿献血		5 分	按次积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2. 工作业绩学院核定标准

因工作强度与贡献度的显著差异，学院特此制定针对校级、院级各类干部工

作量业绩的核定标准，并设定相应的上限。对于同时担任多个职位的个人，累计加分不超过 8 分。最终，所有工作业绩将经由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进行严格审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予加分。

工作历练业绩	上限分值
校团委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	7
党支部办公室主任	6
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长（含学生会办公室主任、青协会长）、院资助助理、学工办助理、党支部办公室副主任、英语电台台长	5
校、院团委学生会副部长、党支部办公室组长、各班班长、团支书、院创新工作室主任、英语电台副台长	4
各班副班长、学习委员、院创新工作室副主任、英语电台部长	3
其他班干部、团委学生会干事、党支部办公室干事、寝室长、新生班助、院创新工作室其他委员	2
院创新工作室干事、青年志愿者协会成员	1

（三）其他劳育活动情形加、减分：

1. 内务卫生：卫生检查不合格宿舍，院级其成员每人扣 1 分，寝室长扣 1.5 分，校级其成员每人扣 1.5 分，寝室长扣 2 分，同时被评为校级、院级不合格寝室，成员扣 2 分，寝室长扣 2.5 分。不按要求完成宿舍卫生值日及此类行为的，一次扣 5 分。

2. 不服从安排，不参与集体劳动、校内外社会实践性劳动和志愿服务活动的，一次扣 5 分。

3. 劳动课程学习不及格或不达标的扣 15 分，无故不参加劳动课程学习的扣 20 分。

第七章 毕业总评

第十七条 毕业总评分满分为 100 分，由基础分和加项分两部分构成，基础分和加项分在毕业总评分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90%、10%。

基础分范围包括前几年综合评价得分、毕业考试成绩、实习（实训）成绩，前几年评价得分不得低于 70%（专升本学生前几年评价得分不得低于 60%）。

第十八条 毕业总评成绩计算

本科生毕业总评成绩 = 前三个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 × 70% + 毕业实习成绩 × 10% + 毕业考试成绩平均分 × 10% + 加分项 × 10%；

专升本学生毕业总评成绩 = 前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分 × 60% + 毕业实习成绩 × 10% + 毕业考试成绩平均分 × 20% + 加分项 × 10%。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加分：

1. 报考研究生者加 5 分，成功考上者加 25 分；
2. 测评前签订就业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并上报学院者加 25 分；
3. 报考各类公务员者加 5 分，成功考上者加 25 分；
4. 申请西部计划、特岗教师、三支一扶、应征义务兵、汉语教师志愿者加 5 分，成功申请者加 25 分；
5. 自主创业并有营业执照者加 25 分；
6. 出国留学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者加 25 分；
7. 毕业当年各种证书加分按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加分细则计算。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学院成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在学校总体安排下的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在领导小组下成立工作小组（设院学工办），负责制定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细则，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公示、上报。

第二十一条 各班级在班主任指导下成立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执行小组，成员由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和普通同学代表组成，人数原则上为5—9人，必须是单数。负责及时将班级同学在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的现实表现、参与活动情况录入学校“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相应模块，负责落实班级初评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评价程序

（一）个人自评。学生个人根据学院评价细则，对本人在当学年度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的现实表现进行自我评价，自评结果报班级评价工作执行小组。

（二）班级初评。执行小组在班主任指导下，按照学院评价细则要求，根据学校教学一体化服务平台（教务系统）、学生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第二课堂成绩单”信息系统模块）记录的数据，汇总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基础分、加减分情况，结合个人自评，对参评学生逐一进行计分、初步评价。计分、初评结果报班主任审查，通过班主任审查后在全班公示（公示3天）。

（三）学院审核、公示。班级评价工作执行小组将经公示后的初评结果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学工办），经学院工作小组复审、院领导小组终审后进行集中公示（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即为学生评价或毕业总评的最终结果。

（四）学校备案。学院及时将学生学年评价或毕业总评的最终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每学年度完成评价后，学院要对评价结果进行回头分析，对评价结果低于60分的学生要进行预警，并提出措施进行指导鼓励，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及时改进、提升。

第二十四条 对国家、社会有重大贡献或有突出表现的，经学院研究、上报学校审定，可在学年度评价或毕业总评的最终结果上进行加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学院根据《吉首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细则，结合本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学科专业特色，制定适合本学院学生实际的综合素质评价细则并报学生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1. 考试有两门及两门以上的课程（不含通识选修课）未及格；
2. 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3次及以上；
3. 受校级处分；
4. 受校、院级通报批评3次及以上；

- 5. 旷课累计超过 4 学时；
- 6. 未按要求完成假期社会实践活动上交实践论文或调查报告；
- 7. 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和外宿；
- 8. 酗酒、打架斗殴；
- 9. 考试作弊。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级学生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